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2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K24A9)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煥軒02-87712966（討論事項第1案：魏巧蓁，02-8771-2957，討論事項第2案：王麗玲，02-8771-2964；討論事項第3案：楊婷如，02-8771-2962；討論事項第4案：馬詩瑜，02-8771-2965）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維斌、陳委員紫娥、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蔡委員岡廷、趙委員子元、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蔡委員鴻德、楊委員伯耕、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許委員至中、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經濟部、南投縣政府（以上含附件1）、臺南市政府、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5）、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以上含附件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1、3、5）、本部地政司（含附件1、5、7）、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地政處（以上含附件5、7）、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

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朱科長偉廷、  
綜合計畫組（1科、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提案附件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本案全文計9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8，申請人及委託規劃單位僅就其申請案件之討論資料（附件1、5、7）及簡報參考格式（附件9）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之召集人（討論事項1：蘇委員淑娟，討論事項2：董委員建宏，討論事項3：吳委員彩珠，討論事項4：蔡委員岡廷）及受理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事項1：南投縣政府，討論事項2：臺南市政府，討論事項3、4：屏東縣政府）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 內政 部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第 429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附件 1) . . . . . 第 1 頁
- 第 2 案：審議臺南市學甲區「心忠學甲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案。(附件 3) . . . . . 第 73 頁
- 第 3 案：審議「屏東枋寮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案。(附件 5) . . . . . 第 109 頁
- 第 4 案：審議屏東縣竹田鄉「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附件 7) . . . . . 第 217 頁

## 參、初審意見

- 第 1 案：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附件 2) . . . . . 第 379 頁
- 第 2 案：審議臺南市學甲區「心忠學甲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案。(附件 4) . . . . . 第 383 頁
- 第 3 案：審議「屏東枋寮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案。(附件 6) . . . . . 第 385 頁
- 第 4 案：審議屏東縣竹田鄉「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附件 8) . . . . . 第 395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  
農業區檢討變更案。(附件 1)

召集人：蘇委員淑娟

# 討論案第一案：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 壹、說明

### 一、辦理依據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 (三)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四)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

###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 為使後續作業順利進行，本部營建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程序，提 107 年 7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討論後，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三、計畫內容概述

本次南投縣政府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原計有 11 案，案件如下：

- (一)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計 10 案，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前山段、中崎段、溫水段及中州段、埔里鎮忠實段及籃城段、名間鄉田寮段及新南段、鹿谷鄉東照段、草屯鎮北投埔段及大崛段（面積 68.197459 公頃）。
- (二) 由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計 1 案，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面積 54.3485 公頃）。

### 四、辦理情形

- (一) 南投縣政府基於政策確有配合未來農地政策盤點農業資源及產業規劃等需求，以 108 年 3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080051486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080066421 號函、108 年 7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80168571 號函重新啟動檢討變更作業並展延辦理期程，並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函報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部營建署前以 108 年 9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67059 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7 日、108 年 9 月 18 日、108 年 9 月 5 日函復。
- (三)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如下（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詳附件 1-1)：

1. 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請補充說明南投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農業發展構想、策略及與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之關聯性。

2.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1) 本案係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之檢討變更原則辦理，非南投縣政府所提之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土石堆置永久場區、地區產業擴廠需求及人民陳情建議等，請該府依作業須知規定修正各案檢討變更原則。

- (2)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1 案

編號 1 距離國(省)道交流道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業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3) 應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計 10 案

- ①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編號 2、3、4、5、6、7、8、9、10 等 9 案。

- A. 請逐案檢視並補充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如(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2)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地區等共 5 目)」之相關說明。

B. 檢討面積小於 10 公頃之案件，請再補充其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之何項例外條件，並說明檢討變更之合法性及合理性。

②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11，計 1 案。

該案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後，未來於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不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山坡地範圍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是否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提供具體意見。

3.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南投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1,704.324 公頃，本次南投縣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 1.063641 公頃，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4. 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檢討變更作業過程相關陳情意見，均經南投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相關文字敘述請再酌予修正。



- (五) 南投縣政府嗣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080279221 號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說明到本部 (詳附件 1-2)，經本部營建署檢視後，考量該府業依前開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規定提會討論。

## 五、問題

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本案查核情形(詳附件 1-3)，就尚未經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認定符合規定項目，整理為本次討論問題如下，請南投縣政府研擬補充資料，提會說明：

- (一) 是否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本次南投縣政府業補充說明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仍請再於相關圖面補充標示本案檢討變更區位，並說明編號 3 及邊 10 之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該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二)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1. 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再予補充說明或修正案件(編號 2、3、4、5、6、7、8、9、10 計等，計 9 案)，請南投縣政府逐案說明處理情形。
2. 山坡地範圍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編號 11)，是否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具體意見。

(三)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1. 依據本部訂頒之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2. 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南投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1,704.324 公頃，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較 104 年統計面積增加 1.063641 公頃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3. 本案專案小組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就本署 106 年 7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0835 號函、107 年 1 月 4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92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28175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之特定專用區，說明前開建議區位是否配合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案經該府表示因「建議區位部分面積較小、零星不完整」、「台糖部分土地已有正在規劃中之公共建設計畫」、「一般農業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須經過更嚴謹評估」及「尚未納入檢討之區位將於…國土計畫規劃、修訂之參考」等理由，未有其他案件得配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 如本次南投縣政府提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編號 11），因位屬山坡地範圍尚不適宜檢討變更時，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將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面積，故仍請南投縣政府就再予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得配合檢討變更為特

定農業區案件，並說明其分布區位及面積後，提  
會討論。

貳、請南投縣政府就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簡要說明，並依據上  
開「五、問題」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蕭文君

電話：049-2222072

傳真：049-2235021

電子信箱：wch712@nantou.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27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nantou.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1H8ZM)

主旨：為本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檢陳修正資料(含電子檔)及回應處理情形等資料各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108年11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1248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電 2019/12/09 文  
交 16:43:03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97571